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纸棺采购项目A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35

采 购 人：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告知函如下：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 3 章 招标公告	45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9
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	58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 1. 4.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 4.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 4.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4. 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

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1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12.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以加密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开标时, 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 CA 锁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进行远程文件解密工作;

15.2 逾期上传/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所有投标人代表应遵照执行。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18.2 开标前, 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 (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

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有效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的

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

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

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
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
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
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定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
备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1.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5.1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简介
6. 售后服务方案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7-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报价为_____% (综合折扣率),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完全理解并有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本项目被授权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 物	规 格	数 量	交 货 期	交 货 地 点	伴 随 服 务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注：表后附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如有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供货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交货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7	质保期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5.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6.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3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纸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纸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3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纸棺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殡仪馆2025年纸棺采购项目A包	900000.00	900000.00
2	B包	郑州市殡仪馆2025年纸棺采购项目B包	900000.00	900000.00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殡仪馆2025年纸棺采购，共计18000个，其中A包9000个，B包9000个，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等（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5.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送货；；
- 5.5 质量保证期：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油坊庄郑密路加油站西南 100 米

联系人：贺国朋

联系电话：0371-68984445

2.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和北三环交叉口中和融岛国际 29 层

项目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电 话：0371-55632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中“*”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1. 1	采购人：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油坊庄郑密路加油站西南 100 米 联系人：贺国朋 联系电话：0371-68984445
1.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电话：0371-55632128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和北三环交叉口中和融岛国际 29 层
1. 3.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 3.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2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其中 A 包 900000.00 元，B 包 900000.00 元。 报价方式：本项目以折扣率方式报价（最高折扣率 97%，即打九七折）。若供应商报价打九五折，报价为折扣率 95%；打八五折，报价为折扣率 85%；以此类推。 注：超出最高折扣率视为无效投标。
5. 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 5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演示视频：否</p>
	<p>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p> <p>*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p> <p>*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自行承诺）</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p> <p>*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1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和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自行承诺）</p> <p>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10	<p>(1) 投标报价：本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材料费、设施费、维修费、维护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调研费、开发集成费、安装测试费、优化完善费、试运行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3	<p>*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4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u>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16	<p>开标时间：<u>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备注：</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p>

	<p>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p>
17	<p>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p>
18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0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21	评标方法： <u>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u>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注: 投标供应商可以对所有包进行投标, 但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成交)其中一个包。评标时按 A 包、B 包顺序进行, 若同一投标供应商同时成为 2 个包的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时, 只能按评标顺序选择 1 个包的中标(成交)资格, 其他放弃包的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延第二名候选人。
23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5	付款方式: 按照月结的形式, 采取次月结算上个月货款的方式。从第二个月开始支付第一个月的货款, 以此类推。结算货款时按照采购人要求, 提供相应的结算清单, 据实结算。
26	招标代理费: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详见附件1: 收费标准。) 开户名: 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行政支行 账号: 16049101040011032
27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28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29	联系部门: 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u>0371-55632128</u>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州大道和北三环交叉口中和融岛国际 29 层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无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附件1：收费标准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38357-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规定，制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活动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组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具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规范，积极转变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主动适应市场和政策变化，根据本指导意见及附件中的计算标准和市场供需、物价水平、服务内容、质量和深度、成本投入等综合因素，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金额或标准。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和收费标准等，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代理项目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第八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委托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或者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计算标准或数额，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第九条 依据本指导意见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分标段（包）、分专业、分期/分批进行招标的，以每个项目、标段（包）的中标（成交）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按标段和招标次数分别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浮动幅度为基准价格的±20%，收费金额由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复杂程度、委托内容等情况，在规定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超出本指导意见规定范围的，如合同管理咨询或其他服务，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与招标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未进入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件中收费标准的30%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阶段，不再重复收取；

（2）已进入评标阶段，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件中收费标准的50%计算。

若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以上两种情形，招标失败阶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第十二条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本指导意见，是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行业计取服务费用的指导性依据。

第十三条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和管理，引导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诚信代理，对扰乱招标代理服务市场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个人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随招标代理市场变化适时修订公布。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由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预算 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 2%	1. 7%	1. 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 0%	1. 2%	1. 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7%	0. 8%	0. 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4%	0. 5%	0. 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25%	0. 30%	0. 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 10%	0. 10%	0. 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 045%	0. 045%	0. 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 010%	0. 01%	0. 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2\% = 1. 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 0\% = 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 7\% = 3. 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 4\% = 1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 25\% = 12. 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2 + 4 + 3. 5 + 16 + 12. 5 = 37. 2 \text{ 万元}$$

3.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段招标并分期分项分专业的，按各标段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5. 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保底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

1、采购名称：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纸棺采购项目。

2、主要功能：用于遗体装运、火化的惠民纸棺必用品，适应当前殡葬改革及民政部提出，带棺火化，既文明又卫生的优点。

3、采购数量：2025 年采购 18000 只，其中 A 包 9000 个，B 包 9000 个，采用蜂窝纸板，强度高、耐冲击、耐变形、易于燃烧、灰烬少、外表美观，保证质量、售后。

4、一次性标准纸棺规格要求：

序号	包段	货物名称	数量(个)	规格参数
1	A 包	纸棺	9000	货物参数(单位：毫米)： 纸棺：1910*585*400 (长*宽*高) 上盖：1900*785*7 (长*宽*厚度) 内胆：1870*925*8 (长*宽*厚度) 下箱底：1900*885*9 (长*宽*厚度)
2	B 包	纸棺	9000	纸板内蜂窝状上盖堵头：550*155*14 (长*宽*厚度) 下底堵头：550*200*14 (长*宽*厚度) 内胆堵头：545*220*8 (长*宽*厚度) 材料：硬纸板 无纺布：红色 上盖：内胆复白浆

5、中标单位要生产一定比例的特殊人群纸棺，生产比例 0.5%。

6、特殊纸棺要求：

规格：长 1930、宽 605、高 420，(单位：毫米)

颜色：金黄色

其他要求与标准纸棺要求相同。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

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扣除：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型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p> <p>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综合折扣为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基准折扣率 / 综合折扣率) × 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数量不少于 1000 个或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9 分；

技术部分 (35分)	(9分)	<p>2、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较详尽、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6分；</p> <p>3、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p> <p>4、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p> <p>5、没有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具体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p> <p>1、售后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得10分；</p> <p>2、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7分；</p> <p>3、售后服务内容一般、服务计划一般，得4分；</p> <p>4、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服务计划不合理，得1分；</p> <p>5、没有不得分。</p>
	技术参数 (25分)	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按照供应商对招标项目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满足情况进行打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 (10分)	供货方案 (10分)	<p>1、供货方案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p> <p>2、供货方案较详尽、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7分；</p> <p>3、供货方案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p> <p>4、供货方案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p> <p>5、没有不得分；</p>
其他部分 (10分)	其他部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综合评审：
		<p>1、实质性优惠条件全面，能落到实处，得10分；</p> <p>2、实质性优惠条件基本全面，能基本落到实处，得7分；</p> <p>3、实质性优惠条件不全面，不能落到实处，得3分；</p> <p>4、没有不得分。</p>

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复印件。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 格式自拟)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11	其他资格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 规定的最高折扣率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	签字和盖章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			
其他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或无采购人不能接 受的附加条件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已签订为准)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纸棺采购 (X 包) 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纸棺采购项目 X 包

甲 方: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包段	货物名称	数量(个)	规格参数
1		纸棺	9000	货物参数(单位：毫米)： 纸棺：1910*585*400(长*宽*高) 上盖：1900*785*7(长*宽*厚度) 内胆：1870*925*8(长*宽*厚度) 下箱底：1900*885*9(长*宽*厚度) 纸板内蜂窝状上盖堵头：550*155*14(长*宽*厚度) 下底堵头：550*200*14(长*宽*厚度) 内胆堵头：545*220*8(长*宽*厚度) 材料：硬纸板 无纺布：红色 上盖：内胆复白浆

2、合同签订后，乙方生产时按照一定比例的特殊人群纸棺，生产比例0.5%。

3、特殊纸棺参数：

- (1) 规格：长1930、宽605、高420，(单位：毫米)
- (2) 颜色：金黄色
- (3) 其他规格与标准纸棺规格相同。

4. 本合同货物(一次性纸棺)总量为9000个。

5.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人民币壹元。

大写： 。

6.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纸棺采购，共计18000个，其中x包9000个，包含并不限于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等。

二、交货、验收及安装调试

1. 经双方商定，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交货，设备由甲方签收后10日内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保证设备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和甲方提出的主要功能，甲

方应为乙方安装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2、交货地点为：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确认包装、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的完好后，进行签收，在收货清单上签字并将清单返回乙方。

4、甲方应在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后 10 日内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经查收，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甲方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之理由。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和专用维护修理手册等资料。

三、付款方式及供货日期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

货到验收合格后按照月结的形式，采取次月结算上个月货款的方式。从第二个月开始支付第一个月的货款，以此类推。

4. 本合同完成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数量供货完成。

四、售后服务

1、自验收合格后，1年内提供免费保修。

2、乙方在设备的保修期内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两次技术培训，免收培训费，食宿费乙方自理。

3、保修期期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及维修器件，只收工本费。

4、保修期内，甲方设备如遇紧急情况可电话求助，乙方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现场。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主观原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自延期第五日起，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可得利益，以及甲方在处理违约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调查、仲裁、诉讼等费用在内的合理开支），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甲方未协调好交货、安装地点或方式等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工期顺延，由甲方承担相应延期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视为违约，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4、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条款

1、甲方必须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对乙方的商标、logo 涂抹、更改后二次销售。

2、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签订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可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需指示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以本合同的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若一方相关人员离职后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于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后违反保密义务，一方与该相关人员或第三方向对方承担连带责任。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双方应保密的信息完全公开为止。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分包和转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